

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DH-ZFCG-ZDABFW-2025-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731-XM001
2. 项目名称：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09.8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9.89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	109.89	1	中堤开放区域安保服务，主要为中堤1#、2#及3#门入口及监控中心16名固定值守安保人员及1名保安队长，共计17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的服务期限可能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供应商需承诺持续的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直至采购人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为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3.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4.4.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联系方式：翟工 010-635904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张福兰 宋明昱 010-83884468，15801400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福兰 宋明昱

电 话：张福兰 宋明昱 010-83884468，15801400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 外埠：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0200281219004734052 收款单位：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联系电话：010-83884468。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和电子版 壹 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每册文件不得超过 300 张纸（双面 600 页）。投标人可以依据投标文件页数进行分册装订。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评审专家 4 人、经济评审专家 1 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388446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u>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7.3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

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和电子版 壹 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每册文件不得超过 300 张纸（双面 600 页）。投标人可以依据投标文件页数进行分册装订。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①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声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其加盖公章复印件）。②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其加盖公章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评审因素	75	
1	保安团队综合素质	21	
1.1	保安队长履历		
(1)	退伍军人	2	第一等次：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得 2 分； 第二等次：保安队长不是退伍军人，得 0 分。 注：须提供退伍军人证书。
(2)	工作经历	3	第一等次：有 5 年及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历，得 3 分； 第二等次：有 4 年及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历，得 1 分； 第三等次：有 3 年（含）以下保安队长工作经历，得 0 分。 注：保安队长工作经历以“拟投入的保安队长资历表”填写为准。
1.2	保安团队能力		
(1)	年龄结构	4	第一等次：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18-45 岁占比达到 80%，得 4 分； 第二等次：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18-45 岁占比达到 60%，得 2 分； 第三等次：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18-45 岁占比达到 60% 以下，得 0 分。
(2)	从事保安服务年限	6	第一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拟投入保安员队伍中，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占比达到 70%，得 6 分； 第二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拟投入保安员队伍中，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占比达到 60%，得 4 分； 第三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拟投入保安员队伍中，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占比达到 50%，得 2 分； 第四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拟投入保安员队伍中，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占比达到 50% 以下，得 0 分。 注：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以取得保安员证时间为准。
(3)	退伍军人	6	第一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拟投入保安员队伍中退伍军人占比达到 15%，得 6 分； 第二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拟投入保安员队伍中退伍军人占比达到 10%，得 4 分； 第三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拟投入保安员队伍中退伍军人占比达到 5%，得 2 分； 第四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没有退伍军人，得 0 分。 注：须提供退伍军人证书。

2	保安工作服务方案	12	第一等次：服务方案合理详尽，装备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得 12 分； 第二等次：服务方案完整，装备配置较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第三等次：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或装备配置不齐全，得 4 分；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工作服务方案，得 0 分。
3	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9	第一等次：保安人员培训方案合理详尽，训练项目科目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得 9 分； 第二等次：保安人员培训方案完整，能够促进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得 6 分； 第三等次：制定保安人员培训方案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培训方案，得 0 分。
4	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9	第一等次：保安人员考核方案合理详尽，考核标准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得 9 分； 第二等次：保安人员考核方案完整，考核内容较全面，得 6 分； 第三等次：保安人员考核方案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考核方案，得 0 分。
5	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9	第一等次：制定了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且与项目需求紧密结合，得 9 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较为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有可操作性，有一定保障作用，得 6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一些管理制度，但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管理制度，得 0 分。
6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9	第一等次：制订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流程清晰，详细具体，有操作性，得 9 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基本程序清楚，有可操作性，得 6 分； 第三等次：制订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但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得 3 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订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得 0 分。
7	应急预案	6	第一等次：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得 6 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应急预案，有可操作性，有一定的保障作用，得 4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应急预案，但预案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得 2 分； 第四等次：没有应急预案，得 0 分。
二	价格因素评审	10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	其他评审因素	15	
(一)	供应商履约能力		
1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分。
2	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安保服务） 第一等次：能够提供2个及以上安保业绩证明的，得12分； 第二等次：能够提供1个安保业绩证明的，得6分；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得0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00	

注：

（1）类似业绩：指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已承担完成的安保服务项目经验；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2）供应商管理能力：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

★2. 标的内容

中堤开放区域安保服务，主要为中堤 1#、2#及 3#门入口及监控中心 16 名固定值守安保人员及 1 名保安队长，共计 17 人。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109.89 万元。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的服务期限可能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供应商需承诺持续的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直至采购人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为止。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永定河中堤（稻田、马厂段）。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3.2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60%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9 月 25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第三次支付：10 月 25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第四次支付：11 月 25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第五次支付：12 月 20 日前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量核减和供应商违约，相应金额由采购人在后续支付中从应付金额中扣除，扣除金额超出待支付金额部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中堤开放区域安保服务，主要为中堤 1#、2#及 3#门入口及监控中心 16 名固定值守安保人员及 1 名保安队长，共计 17 人。

（二）项目任务

开放时间对进入中堤市民登记核查，引导人员入场，维持入口秩序；夜间值守时引导绿化、设施维修、工程施工车辆入场秩序，车辆出入登记，确保中堤对外安全稳定开

放。

（三）中堤开放区域安保服务工作要求

1. 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规模

中堤区域共需 17 名安保人员。其中，保安队长 1 名，负责全年中堤开放日常现场管理、应急突发事件处置上报。固定值守岗需 16 人，分别在中堤 1 号门、2 号门、3 号门及监控室进行 24 小时固定值守。三班工作制度：每个班次八小时一个循环，其中 8 个早班，4 个中班，4 个夜班；

早班 08：00 至 16：00

中班 16：00 至 24：00

夜班 24：00 至 08：00

2. 项目人员岗位

根据中堤 2024 年度开放运行经验和现场实际工作情况，中堤 2025 年度运行维护人员配置、工作内容、班次具体配置如下：



2.1 固定值守人员（16 人）

（1）稻田水库北入口（1 号门）：

需 4 人（24 小时值守，白班 2 岗、中班和夜班各 1 岗）。工作内容：负责对 1 号门岗亭内设备设施、入口处低压配电柜及电子大屏的查看报修。同时开放时间对进入中堤市民登记核查，引导人员入场，维持入口秩序；夜间值守，引导绿化、设施维修、工程施工车辆入场秩序，车辆出入登记。1 号门运行人员还需兼顾停车场闸机设施查看报修。

（2）京良路入口（2 号门）：

需 4 人（24 小时值守，白班 2 岗、中班和夜班各 1 岗）。工作内容：负责对 2 号门

岗亭内设备设施、入口处低压配电柜的查看报修。同时开放时间对进入中堤市民登记核查，引导人员入场，维持入口秩序；夜间值守，引导绿化、设施维修、工程施工车辆入场秩序，车辆出入登记。

(3) 马厂水库南入口（3 号门）：

需 4 人（24 小时值守，白班 2 岗、中班和夜班各 1 岗）。工作内容：负责对 3 号门岗亭内设备设施、入口处低压配电柜的查看报修。同时开放时间对进入中堤市民登记核查，引导人员入场，维持入口秩序；夜间值守，引导绿化、设施维修、工程施工车辆入场秩序，车辆出入登记。

2.2 监控中心

需 4 人（24 小时值守，白班 2 岗、中班和夜班各 1 岗）。工作内容：负责中堤全域视频监控，监控中心监控值守及消防监测、预警信息监测，对视频监控中设备设施情况、突发事件监管、记录、上报。



2.3 保安队长（1 人）

需 1 人。（分为稻田水库、马厂水库 2 组，每天 4 次全线巡逻）。

工作内容：负责中堤开放日常运行管理、应急突发事件处置上报。上述需进入中堤的作业车辆均在夜间进入，保安队长需 24 小时在岗，随时协调 3 处门岗车辆管控及监控中心发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报工作。

（五）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人员任职要求

1. 保安人员基本条件：

（1）保安队长任职条件

1)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和较强的政治素养、责任心，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2)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 3) 能够按照保安公司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带领保安员认真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 4) 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管理经验;
- 5) 退伍军人优先。

(2) 门岗保安员要求

★1) 所有人员均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2) 退伍军人优先。

3) 门岗保安人员要求:

序号	素质要求类别	对人员考核标准
1	身体素质	1. 身高应在 1.65 米以上, 年龄在 18-55 岁之间; 2. 相貌端正, 身体健康; 3. 无心脑血管疾病、传染性等影响从事保安工作的疾病; 4. 无残疾、无纹身、无色弱色盲、体重无明显超重。
2	文化素质	1.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人员需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以确保其具备基本的文化素养和知识水平; 2. 语言表达流畅, 可与相关人员正常交流; 3. 文字书写通顺, 能独立完成巡查记录填报; 4. 知法懂法, 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

(3) 监控中心保安员要求

★1) 所有人员均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2) 退伍军人优先。

3) 监控中心保安人员要求:

序号	素质要求类别	对人员考核标准
1	身体素质	1. 身高应在 1.65 米以上, 年龄在 18-50 岁之间; 2. 相貌端正, 身体健康; 3. 无心脑血管疾病、传染性等影响从事保安工作的疾病; 4. 无残疾、无纹身、无色弱色盲、体重无明显超重。
2	文化素质	1. 高中以上学历; 2. 需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不得向外泄露监控资料和相关信息; 3. 语言表达流畅, 文字书写通顺, 能独立完成巡查记录填报; 4. 知法懂法, 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

3	技能要求	1. 计算机技能：需要掌握基本的计算机操作技能，对监控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并对监控数据进行记录和保存。 2. 观察能力：需要具备敏锐的观察能力，能够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上报处置。 3. 分析能力：需要具备较好的分析能力，能够对监控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为突发事件处置提供依据。 4. 沟通能力：需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5. 学习能力：需要具备较好的学习能力，能够不断学习和掌握新的知识和技能。
---	------	---

(4) 供应商应在保安人员上岗前向采购人提交所有人员 1 个月内体检报告。保安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六) 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版全文）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 (3)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七) 相关服务要求

1. 保安团队综合素质

1.1 保安队长履历

(1) 退伍军人

- 第一等次：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
- 第二等次：保安队长不是退伍军人。

注：须提供退伍军人证书。

(2) 工作经历

- 第一等次：有 5 年及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历；
- 第二等次：有 4 年及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历；
- 第三等次：有 3 年（含）以下保安队长工作经历。

注：保安队长工作经历以“拟投入的保安队长资历表”填写为准。

1.2 保安团队能力

(1) 年龄结构

- 第一等次：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18-45 岁占比达到 80%及以上；
- 第二等次：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18-45 岁占比达到 60%及以上；
- 第三等次：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18-45 岁占比 60%以下。

（2）从事保安服务年限

第一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拟投入保安员队伍中，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占比达到 70%及以上；

第二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拟投入保安员队伍中，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占比达到 60%及以上；

第三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拟投入保安员队伍中，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占比达到 50%及以上；

第四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拟投入保安员队伍中，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占比 50%以下。

注：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以取得保安员证时间为准。

（3）退伍军人

第一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拟投入保安员队伍中退伍军人占比达到 15%及以上；

第二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拟投入保安员队伍中退伍军人占比达到 10%及以上；

第三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拟投入保安员队伍中退伍军人占比达到 5%及以上；

第四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没有退伍军人。

注：须提供退伍军人证书。

2. 保安工作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服务方案合理详尽，装备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服务方案完整，装备配置较齐全，满足采购需求；

第三等次：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或装备配置不齐全；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工作服务方案。

3. 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保安人员培训方案合理详尽，训练项目科目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保安人员培训方案完整，能够促进人员素质能力提升；

第三等次：制定保安人员培训方案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4. 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保安人员考核方案合理详尽，考核标准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有

针对性；

第二等次：保安人员考核方案完整，考核内容较全面；

第三等次：保安人员考核方案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5. 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第一等次：制定了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且与项目需求紧密结合；

第二等次：制定了较为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有可操作性，有一定保障作用；

第三等次：制定了一些管理制度，但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管理制度。

6.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制订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流程清晰，详细具体，有操作性；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基本程序清楚，有可操作性；

第三等次：制订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但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

第四等次：没有制订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7. 应急预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

第二等次：制定了应急预案，有可操作性，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第三等次：制定了应急预案，但预案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

第四等次：没有应急预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

第二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永定河中堤（稻田、马厂段）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中堤开放区域安保服务，主要为中堤 1#、2#及 3#门入口及监控中心 16 名固定值守安保人员及 1 名保安队长，共计 17 名。

（二）保安人员要求：

1、保安队长任职条件

- （1）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和较强的政治素养、责任心，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 （2）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 （3）能够按照保安公司规定和我处保安使用单位要求，带领保安员认真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 （4）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管理经验；
- （5）退伍军人优先。

2. 门岗保安员要求

- （1）所有人员均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 （2）退伍军人优先。
- （3）门岗保安人员要求：

序号	素质要求类别	人员标准
1	身体素质	1. 身高应在 1.65 米以上，年龄在 18-55 岁之间； 2.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 3. 无心脑血管疾病、传染性等影响从事保安工作的疾病； 4. 无残疾、无纹身、无色弱色盲、体重无明显超重。

2	文化素质	1.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人员需具有初中以上学历，以确保其具备基本的文化素养和知识水平； 2. 语言表达流畅，可与相关人员正常交流； 3. 文字书写通顺，能独立完成巡查记录填报； 4. 知法懂法，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
---	------	---

3. 监控中心保安员要求

(1) 所有人员均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2) 退伍军人优先。

(3) 监控中心保安人员要求：

序号	素质要求类别	人员标准
1	身体素质	1. 身高应在 1.65 米以上，年龄在 18-50 岁之间； 2.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 3. 无心脑血管疾病、传染性等影响从事保安工作的疾病； 4. 无残疾、无纹身、无色弱色盲、体重无明显超重。
2	文化素质	1. 高中以上学历，并持有监控专业相关证件； 2. 需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外泄露监控资料和相关信息； 3. 语言表达流畅，文字书写通顺，能独立完成巡查记录填报； 4. 知法懂法，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
3	技能要求	1. 计算机技能：需要掌握基本的计算机操作技能，对监控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并对监控数据进行记录和保存。 2. 观察能力：需要具备敏锐的观察能力，能够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上报处置。 3. 分析能力：需要具备较好的分析能力，能够对监控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为突发事件处置提供依据。 4. 沟通能力：需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5. 学习能力：需要具备较好的学习能力，能够不断学习和掌握新的知识和技能。

4. 乙方应在保安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交所有人员 1 个月内体检报告。保安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提交甲方备案。

5. 若投标承诺提供服务标准高于招标要求，以投标承诺为准。

(三) 服务主要内容

中堤开放区域安保服务，主要为中堤 1#、2#及 3#门入口及监控中心 16 名固定值

守安保人员及 1 名保安队长，共计 17 人。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一是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财产、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二是对双方确定的服务区域进行固定值守。

第五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六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中堤 1#、2#及 3#门入口及监控中心 16 名固定值守安保人员及 1 名保安队长，共计 17 人。

第七条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的服务期限可能长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乙方承诺持续的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直至甲方确定新的保安服务单位为止。

第八条 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合理调配保安员。

第九条 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十条 合同单价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加班工资、各项福利待遇、服装费、餐费、乙方管理费等费用，除该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保安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考核结算，超过聘用人数不额外增加费用，甲方实行考核打分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打分细则由甲乙双方确认，待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如乙方根据甲方的任务要求，提供了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根据任务单据列支。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将安排相关部门或现地管理所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在三天内无条件负责调换。

（二）为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岗位设定、专业服务提出标准化要求，随时检查和掌握乙方人员的岗位考勤和服务执勤情况。

（三）随时提出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乙方及时纠正偏差，改进服务品质。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四）定期对乙方保安员进行考核，以及对乙方的员工培训工作进行督导。

（五）乙方保安员的违纪或过失行为对甲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处置结果。

（六）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值守场所及工作场所。

（七）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合理性建议，采取必要的完善措施。

（八）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九）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服务费，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内容及2025年项目最终审定的控制价计价标准计取，一次性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三）乙方负责安保服务范围内车辆、人员、财产等安全防卫和秩序维护，负责管辖区的安全防卫巡视工作，参与辖区内治安突发事件的处理。当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有义务负责调配、增加安保人员，立即处理突发事件并报告甲方。

（四）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的人员安排必须符合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

（五）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组建应急小组，及时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各种突发事件。乙方负责管辖区内夜间火

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处理工作，当接到火警信号时，必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勘察，如发现火情或觉察潜在的事故时，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紧急措施，按预案执行，事后做好详细记录。

（六）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七）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支付保安工资和缴纳保安人员的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并支付保安人员各项福利待遇，该等费用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负责对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处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九）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从事安保工作，并做好保安人员日常教育、管理、训练和考核，以适应甲方安保工作的需要。

（十）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如保安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提前安排替补人员，不得空岗。

（十一）乙方保安人员须认真执勤，尽职尽责，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并及时报案，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二）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要严守岗位，严格履职，不得脱岗、溜岗、迟进岗，不得与他人闲聊，不得泄露任何甲方单位机密，严禁睡觉，不得做看报、玩电子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十三）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必须服从保安负责人及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必须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合规合法使用安保器械，注重仪表仪容，确保单位形象不因个人行为受损，自觉维护甲乙双方单位的声誉。

（十四）由于乙方保安员的违纪或过失行为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并消除影响。

（十五）乙方与其派驻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六）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七）乙方妥善管理，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物品和甲方设备设施。

1、妥善保管和维护甲方交予的各种物品，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如由于乙方原因损坏或者丢失，则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者赔偿责任。

2、合理使用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机器设备、器材，不得对外出借任何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按购买该出借设备的原价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里予以扣除。

（十八）劳动法上的义务

1、履行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劳动法上的义务，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提供服务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2、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3、将其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每六个月向甲方报备一次；

4、因未与派驻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雇佣（劳动）关系，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伤害、劳动纠纷等，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法律责任，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九）员工管理义务

1、规范化管理派驻的服务人员，确保派驻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相关行业标准、甲方的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保证服务质量，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展示甲方的正面形象。

2、严格管理派驻人员，制定管理制度，编制岗位规范等，并将其所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报甲方审核并备案。每月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上报上月的考勤和值班记录。乙方员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怠工、缺岗等导致现场服务品质下降的情况，乙方需按本合同各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加强派驻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形成记录）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严格教育员工，杜绝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发生漫骂、殴打、威胁等行为，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十）每周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岗位、岗位状态、派驻的人员值班出现的问题等，做好自查记录，并就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汇报时，需附检查现场照片。同时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

（二十一）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按要求完成整改。对于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超期未调配到位的，按缺勤处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安全义务

1、乙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人员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3、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事故，相关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三）乙方变更保安人员须至少提前 1 天向甲方报备相关信息，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二十四）乙方及时确认和处理突发事件，并按照相应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二十五）乙方提供人员所需的制式服装以及必备的工具设备，统一着装。

（二十六）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二十七）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属地及甲方疫情管理规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保障项目人员及甲方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二十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服务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并处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十九）建立不少于 5 人的应急队伍，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出现紧急情况时，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三十）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外传、泄露会议内容及会议资料，不得随意翻看办公室文件、会议文件等各种文件，保守工作机密。

（三十一）乙方人员食宿自行解决，甲方可以提供必需的值班备勤室。

（三十二）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十三）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主责的“12345 市民诉求”等投诉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投诉事件，且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出现群体类诉求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0 元；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和损失。

（三十四）服务终止时，应协助甲方作好安保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 合同期限及资金支付

第十五条 委托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六条 实际的服务期限可能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乙方需承诺持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为止。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本项目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详见附件投标报价书。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2. 付款条件

（1）付款进度：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 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9 月 25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第三次支付：10 月 25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第四次支付：11 月 25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第五次支付：12月20日前支付全部剩余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量核减和乙方违约，相应金额由甲方在后续支付中从应付金额中扣除，扣除金额超出待支付金额部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未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安保服务企业接管本安保服务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起二日内完全撤离甲方：

-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5、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 6、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 7、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服务方案承诺的标准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且根据考核标准进行适当处罚。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服务承诺方案中的各项约定，未能达到相关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对甲方做出赔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空岗、消极怠工经甲方通知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因乙方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考评得分未能达到 85%，则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 5%的违约金；如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评得分低于 85%，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八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第四十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内容。

附件1：《工程量清单》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实施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以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

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实施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乙方监督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项目地点：

采 购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称为“乙方”）

为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搞好劳动保护工作，防止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管理处工作有序进行，构建和谐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特签订保安委托管理安全协议书，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保安委托管理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保安委托管理方案的安全制度实施情况。
3. 甲方审定乙方提出的保安委托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和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
4. 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担甲方的保安管理工作的安全责任。
2. 乙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处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及岗位责任。确保全年不发生大的火灾、工伤、食物中毒、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保安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消除。
5. 落实岗位责任制。专人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针对不同的工作岗位，制定不同的岗位制度和操作规程。

6. 建立工作考评制度。把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及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支持与保障。

7. 加强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多关心员工生活，建立和谐、稳定的工作、生活关系。

8. 加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对临时聘用人员要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用工前严格审查有关证件。对聘用的个人和施工单位，必须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包括上下班途中的安全责任。并经常检查、督促对方履约，对不履约的要立即解除合作关系。

9. 规范内部管理。组织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甲方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安全重点部位，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工种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特殊工种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10. 做好预防和善后工作，建立安保服务管理突发安全事故处置预案，预案要结合本单位工作的实际，将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考虑在内，出现安全事件后，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保证不发生重复事故。

11. 加强宣传教育，结合形式和业务实际，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宣传与教育，不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自觉性，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单位的各种安全学习与宣传活动。

三、相关规定

乙方安全责任不落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视情节予以批评，并要求乙方择日落实或对其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

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
2. 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经有关部门指出后不及时整改的；
3.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员工违章操作造成重大人生伤亡或财物损失的。

四、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以上规定，由乙方违规作业或者乙方管理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事故的后果。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安保服务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安全监督负责人：

主管安全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驻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限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各用人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出具合同履约验收意见。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的服务期限可能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供应商需承诺持续的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直至采购人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为止。	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服务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满足采购需求	
3.2	付款条件	满足采购需求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3	安保服务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按保安人员数量及服务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组织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中给定数量填报单价、合价。

（3）报价货币及计价精度：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投标人认为“人员综合费用单价组成明细表”中未包含的项目，可自行增补。

4.2 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永定河中堤开放安保服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中堤开放安保服务	2022 年中堤开放设施提升工程完工后形成固定资产有 1 处监控中心、1 套电子大屏、3 处监控分中心（3 处入口岗亭内）、3 套低压配电柜、17 套智慧化灯杆、5 套电动摆闸（人行、车辆道闸）、志愿者小屋等便民附属设施。					
1	稻田水库北入口（1 号门）	需 4 人（24 小时值守，白班 2 岗、中班和夜班各 1 岗）。工作内容：负责对 1 号门岗亭内设备设施、入口处低压配电柜及电子大屏的查看报修。同时开放时间对进入中堤市民登记核查，引导人员入场，维持入口秩序；夜间值守，引导绿化、设施维修、工程施工车辆入场秩序，车辆出入登记。1 号门运行人员还需兼顾停车场闸机设施查看报修。	人年	4			
2	京良路入口（2 号门）	需 4 人（24 小时值守，白班 2 岗、中班和夜班各 1 岗）。工作内容：负责对 2 号门岗亭内设备设施、入口处低压配电柜的查看报修。同时开放时间对进入中堤市民登记核查，引导人员入场，维持入口秩序；夜间值守，引导绿化、设施维修、工程施工车辆入场秩序，车辆出入登记。	人年	4			
3	马厂水库南入口（3 号门）	需 4 人（24 小时值守，白班 2 岗、中班和夜班各 1 岗）。工作内容：负责对 3 号门岗亭内设备设施、入口处低压配电柜的查看报修。同时开放时间对进入中堤市民登记核查，引导人员入场，维持入口秩序；夜间值守，引导绿化、设施维修、工程施工车辆入场秩序，车辆出入登记。	人年	4			
4	监控中心	需 4 人（24 小时值守，白班 2 岗、中班和夜班各 1 岗）。工作内容：负责中堤全域视频监控，监控中心监控值守及消防监测、预警信息监测，对视频监	人年	4			

		控中设备设施情况、突发事件监管、记录、上报。					
5	保安队长（1人）	需 1 人安保人员现场管理，正常公休。 工作内容：负责中堤开放日常运行管理、应急突发事件处置上报。上述需进入中堤的作业车辆均在夜间进入，保安队长需 24 小时在岗，随时协调 3 处门岗车辆管控及监控中心发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报工作。 说明：该方案中岗位设置均按照中堤开放运行管理实际情况，对于每天超出 8 小时时长的岗位采取轮岗制度，确保每人每周不超 44 小时工时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	人年	1			
合计（元）							

安全保卫人员综合费用单价组成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月）	备 注
1	安全保卫人员实得工资		该工资为安全保卫人员平均实得工资
2	住宿费用		
3	饮食费用		
4	社保费用		
5	管理费用		
6	税务费用		
7	培训费用		
8	交通费用		
9	服装装备费		
10			
11	其它费用		
12	每名安全保卫人员月均费用合计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					

注：

(1) 近 3 年指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期限内（类似项目指：安保服务）。

(2)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验收资料复印件等体现项目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文件）。

7.4拟配备的保安服务团队表

7.4.1 保安人员素质结构表

序号	考察项目	投标人承诺
1	拟投入保安 人员岗位、数量	总人数_____人。 保安队长（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人。
2	年龄结构	保安员年龄在18-45岁占比达到_____ %。
3	文化程度	高中或中专及以上_____人 初中_____人
4	从事保安服务年限	从事保安服务年限满1年人员_____人，占比达到_____ %。 从事保安服务年限满2年及以上人员____人，占比达到_____ %。
5	退伍军人情况	退伍军人数量_____人，占比达到_____ %。
6	持证情况	具有保安相应资格证书及保安师资格证

注：按采购需求配备保安人员岗位、数量。

7.4.2 保安队长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 高		体 重		学 历	
从事保安服 务工作年限			是否退伍军人		
保安员证书 签发单位			保安员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1） 附学历证书、退伍军人证书、保安员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7.4.3 拟投入保安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保安员证编号	从事保安 工作年限	是否退伍军人

说明：本表中应包含保安队长。须附所有保安人员岗位证书及保安师资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7.4.4 拟投入的主要装备说明表

拟投入的主要装备说明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	用途	备注

7.5 供应商管理能力

供应商认为可证明本单位信誉实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9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

附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五、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八、（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九、（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十、（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十一、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二十二、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二十三、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十四、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二十五、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二十六、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2：银发〔2015〕309号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